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6-3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因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昆机",股票代码600806)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正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告号2016-38)。

调查过程中部分在我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沈机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沈机集团临时信息披露涉嫌重大遗漏,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35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市协注【2015】SCP268号),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名称"16天士力药SCP002")。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额,发行利率为3.17%,发行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1日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63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详见已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9)。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3月26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5、临2016-044)。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面临重大调整,公司需会同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和仔细研究,并根据论证研究结果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6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51)。

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54)。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和仔细研究决定调整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调整事项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目标资产范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并承诺在不晚于2016年7月5日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按照计划稳步推进。公司正在对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进行洽谈与评估。与此同时,为加快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相关中介机构亦在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4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对外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淮阳2000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以下简称"淮阳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17,65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17,650万元。

一、淮阳募集资金项目介绍及建设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52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467万元。募集资金于2013年6月20日到账,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第708A0005号《验资报告》。

淮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州华英"),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650万元。本项目拟建16个商品鸡养殖场及与之相配套的辅助、公用工程,其中建筑投资8,435万元、设备投资7,6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18万元,项目预计2014年12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已经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为"豫周淮阳农[2012]00051";本项目已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豫环审[2012]65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截至2016年4月30日,淮阳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1,465.42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184.58万元。

二、淮阳募集资金项目缓期建设及目前进展情况

1、公司对外披露淮阳募集资金项目缓期建设情况

2013年下半年起,受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白羽肉鸡行业持续低迷,行业内达成缩减祖代鸡引种数量等共识,去产能趋势较为明显,公司对淮阳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养殖场采取了缓建措施。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8),均对淮阳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进行了说明,并说明将缓建商品鸡养殖场。

2、淮阳募集资金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由于淮阳募集资金项目土地为租赁农户土地,公司缓建养殖场后,涉及农户收益问题,近期部分农户出现了违约,执意收回其土地,不愿再行出租,致使未建的养殖场短期内无法再实施。公司将根据与违约农户所在村委会签订的《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追溯违约农户的违约责任。涉及农户违约的缓建养殖场情况如表一:

表一:涉及农户租地违约的缓建养殖场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村民组	面积(亩)	栋数	鸡舍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1	新站镇	刘 楼	刘 楼	57.69	10	15600	840
2	黄集乡	王 庄	王 庄	65.3	12	18720	963.08
3	黄集乡	崔 楼	崔 楼	56.8	10	15600	802.5
4	安岭乡	刘坊店	刘坊店	57.2	10	15600	840
5	白楼乡	刘 楼	刘 楼	57.2	10	15600	840
6	王店乡	白 庙	白 庙	67.5	12	18720	1059
7	冯塘乡	方 营	方 营	57.26	10	15600	840
合计				418.95	74	115440	6184.58

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从公司产业规划和战略布局出发,公司董事会将考虑继续建设上述养殖场的可能性,并研究淮阳募集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其他投向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A股证券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16-021
H股证券代码: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7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7日
至2016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5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报告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报告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13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8、9、10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6	新华保险	2016/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监票人、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四)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 (见本通知附件2),并于2016年6月6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寄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五)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0:0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上午9:00至10: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礼
电话:010-85213233
传真:010-852132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邮编:10002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件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1、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附注1,　　,A股账户:_____,
地址为_____,
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股附注2A股的登记股东。
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　　,
地址:　　为本公司/本人之代表,出席2016年6月27日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或"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议案,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按照下列适当空格内「?」号所指示就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该代表可自行决定投票或弃权。

	普通决议案	同意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同意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2016 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署附注5: 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阁下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相同)。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本公司A股股份数目。如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仅与该等A股股份有关。若不填入股数,本授权委托书将视为与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3、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的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姓名,大会主席将作为阁下的代表。股东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会及投票。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任何改动,必须由签署人另行标注签署。
4、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阁下如欲对决议案放弃投票,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阁下如没有作出任何指示,授权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弃权。阁下的授权代表亦可就召开大会之通告所载以外而于大会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决定如何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若股东为法人,则必须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署"位置盖上法人公章。若阁下本人无法签署而由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2,传真:010-85213219)。在出席会议时请出具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原件。阁下填妥并送达本授权委托书后,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将被视为已经撤销。
7、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8、本授权委托书所列全部议案将于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
9、阁下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公司/本人附注1,　　,A股账户:_____,
地址为_____,
是贵公司_____股附注2A股的登记股东,兹通知贵公司,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0时正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 2016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署: 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相同)。
2、请填入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请填妥及签署本回执,并于2016年6月6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2,传真:010-85213219)。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2016- 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7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通茂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7.01	选举牛锡明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2	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3	选举于亚利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4	选举侯维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05	选举胡华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6	选举王太银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7	选举刘长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8	选举王冬胜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09	选举黄碧娟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10	选举刘寒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11	选举刘浩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12	选举罗明德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13	选举于永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4	选举李健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5	选举刘力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6	选举杨志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7	选举柯成兴(Danny Quah)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18	选举王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8.01	选举宋曙光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02	选举唐新宇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8.03	选举夏智华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8.04	选举赵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05	选举刘明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06	选举顾惠忠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07	选举闫宏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8.08	选举张丽丽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7、10、11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9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16/5/27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非现场登记:
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8:00至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登记地点为上海通茂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
股东须于现场出示登记资料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2),并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17:00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杨先生、喻女士
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7.01	选举牛锡明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2	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3	选举于亚利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4	选举侯维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05	选举胡华庭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6	选举王太银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7	选举刘长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8	选举王冬胜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09	选举黄碧娟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0	选举刘寒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1	选举刘浩洋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2	选举罗明德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3	选举于永顺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4	选举李健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5	选举刘力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6	选举杨志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7	选举柯成兴(Danny Quah)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18	选举王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8.01	选举宋曙光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02	选举唐新宇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8.03	选举夏智华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8.04	选举赵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05	选举刘明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06	选举顾惠忠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07	选举闫宏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08	选举张丽丽女士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473,49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86,473,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冯秀明先生 (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473,49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473,494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473,494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466,494	99.99	7,0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473,494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